

药价市场化要剥离以药养医

■王传涛

时事聚焦

近日,发改委向各省物价部门发文,讨论全面放开药品价格。年底前将最先放开血液制品、国家统一采购的预防免疫药品和避孕器具、一类精神和麻醉药品,以及专利药等四项药品价格。此外,医保目录内药品价格拟改由相关部门制定医保支付标准,实际价格由市场决定。

一段时间以来,关于医疗改革,总能传出重磅声音。几天之前,建立分级诊疗模式的改革已经启动;现在,又传出放开药品价格的消息。改革总能给人以憧憬和希望——这自然是看病贵、看病难的最坏时代,但谁又能否定,这何尝不是能带给公众以无尽希望的最好时代。

可以肯定,放开医药价格,或者叫做医药价格市场化,是政府坚持简

政放权、放管结合、不断推进全面改革、促进政府由管理向服务转变的体现。同时,也是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的体现。

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中,关于医疗体制改革是这样表述的:统筹推进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药品供应、监管体制综合改革……取消以药补医,理顺医药价格,建立科学补偿机制。客观说,我们能够体会到这一点,从十八届三中全会召开到相关政策的问世,政府办事的效率让人耳目一新、叹为观止。

全面放开药品价格,在过去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是不能谈的问题。在此之前,权力之手总是认为通过最高限价政策和频发降价通知两种方式,可以稳定药品的价格与供应。即便面临气势汹汹的以药养医体制,即便面临绝大部分医院医药不分家的经营现实,相关管理部门也对自己的管理哲学笃信不疑。

不过,结果往往非常悲催:每一次的基本药品降价通知,相关药品总能在市场上出现短缺,即逢降价一定停产;每一次最高限价政策的发布,都会有低价格的大众药品涨到最高限的价格。不客气地说,我国相关部门对于药品价格的过度监管与不当监管,破坏了自由市场的竞争,这也是看病贵现象形成的原因之一。

市场化是大势所趋。当下经济是市场经济,有竞争才会有更加公平合理的价格,才会有在性价比上的优胜劣汰。因此,建设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必须要让药品市场化。而不应该让医疗体制成为一个独立王国。从发展趋势角度讲,药品的市场化体现了政府权力尊重市场规律的事实,是政府监管意识由落后向先进的转变。

但是,自由市场仍然有很大的局限性,尤其对于当下医疗体制而言,药品的市场化,很有可能走向药品越来越贵的极端。这并非危言耸听。

一方面,在吃惯了贵药、好药之后,老百姓可能会对几块钱的药不能适应,认为贵的还是好的,越贵也就越好;另一方面,医与药不分家,医生对于开什么药、在哪里拿药,仍然有垄断性的权力,医院仍然指望在药品价格中拿分成来维持运转。这两个方面,也便决定了药品价格市场化之后的另外一个危险——看病越来越贵。

因此,药品市场化须以剥离以药养医为前提。让开药的医生以及医院,脱离于药品市场,让他们远离在药品上的种种利益纠葛。同时,相关部门也要根据需要对公众宣传医药的一些基本常识——贵药不一定是好药,便宜药也不一定是差药,许多药可能在价格上千差万别,但成分是一致的。对于医药公司而言,则应该及时转变思路,生产让老百姓用得起的药、信得过的药,才能笑到最后;发明奇药、新药和贵药,都将被市场抛弃。(来源:法制日报)

言论观点

人民日报:
为好声音喝彩,为正能量点赞

实践证明并将继续证明,中国走在正确的道路上,各种极端思潮都偏离了中国发展进步的正道与主流,注定行之不远。看到成绩,才有发展的信心;看到问题,才有改革的动力。在容纳了这种二元存在的现代化进程中,我们需要张开双臂拥抱进步、光明与希望,为好声音喝彩,为正能量点赞!

中国青年报:
任何时候,爱国情怀都不应被边缘

越来越多的人呼唤社会上传递更多正能量,却很难说得清楚“正能量”包含哪些内容。我们弘扬爱国情,就是讴歌和传递属于时代的正能量,这是不辜负这个时代的题中之义。这种朴素情感与每一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它是人性中最美好的部分,它将代表这个国家和推动国家发展的强大力量。

环球时报:
是非观是价值观的核心

求功并不错,但如果唯“功”而“是”,把“功”以下都作为“非”,除了功名什么都不求,那必然危险。价值观是社会稳定的基石,是非观是价值观的核心。当每个人都明确自己在社会上的基础角色并踏踏实实地去完成这个角色时,价值观才能拥有良好发展和融通的基础。

留住APEC蓝天 你我皆有责

■秦宇

11月5日起,APEC会议将重回中国。从11月3日起到12日,每日3时至24时,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按车牌尾号“单号单日行驶、双号双日行驶”。

“抬头就是蓝天,转角就是风景。”APEC会议尚未召开,令人心旷神怡的蓝天已如期而至,北京本应如此美丽,本应如此富有魅力。可以预料,这样的好空气不会转瞬即逝,起码将持续一段时间。我们是好天气的受益者,也是贡献者。面对即将召开的APEC会议,如果车照开,五环路内工地仍不停工,蓝天白云或是奢望。

这似乎很矛盾,一方面我们希望蓝天白云,另一方面我们又必须做出适当的“牺牲”;一方面我们希望享受应有的公共服务,另一方面我们又必须承担适当的义务。正如北京市委市政府致首都市民的一封信中所提,会议期间的交通秩序、空气质量、综合服务保障等工作要求高、涉及面广,特别是会期正值秋冬交替,气象条件总体不利于污染物扩散,空气质量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更需要戮力同心。

值得提及的是,每逢举行国际级大型会议,公车停驶已成制度安排。从中非合作论坛到此次APEC会议,莫不如此。早在10月9日,市政府发布的通告显示,11月3日至11月12日,本市各级党政机关和本市所属的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的机动车全天停驶70%。机动车单双号限行,公车带头,既体现了权力的公共伦理,更能激活民众参与热情和动力。

留住APEC蓝天,这应是所有人的期待。公民,不只享有权利,还意味着履行责任。一定程度上说,当好东道主,热情迎嘉宾,正是彰显公民责任的题中应有之义。迎击雾霾,留住蓝天,我们已是命运共同体,既不无限放大自身责任,也不虚化、弱化本应承担的基本义务,我们现在乃至未来的生活才会更有创造力和想象空间。(来源:京华时报)

“开车玩手机”入罪值得商榷

■唐金凤

司机开车玩手机,这样的情景生活中并不少见。近日,这一现象也引起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关注,在刑法修正案(九)草案审议中,有与会人员建议,将开车玩手机的行为也纳入危险驾驶罪。(11月2日中国广播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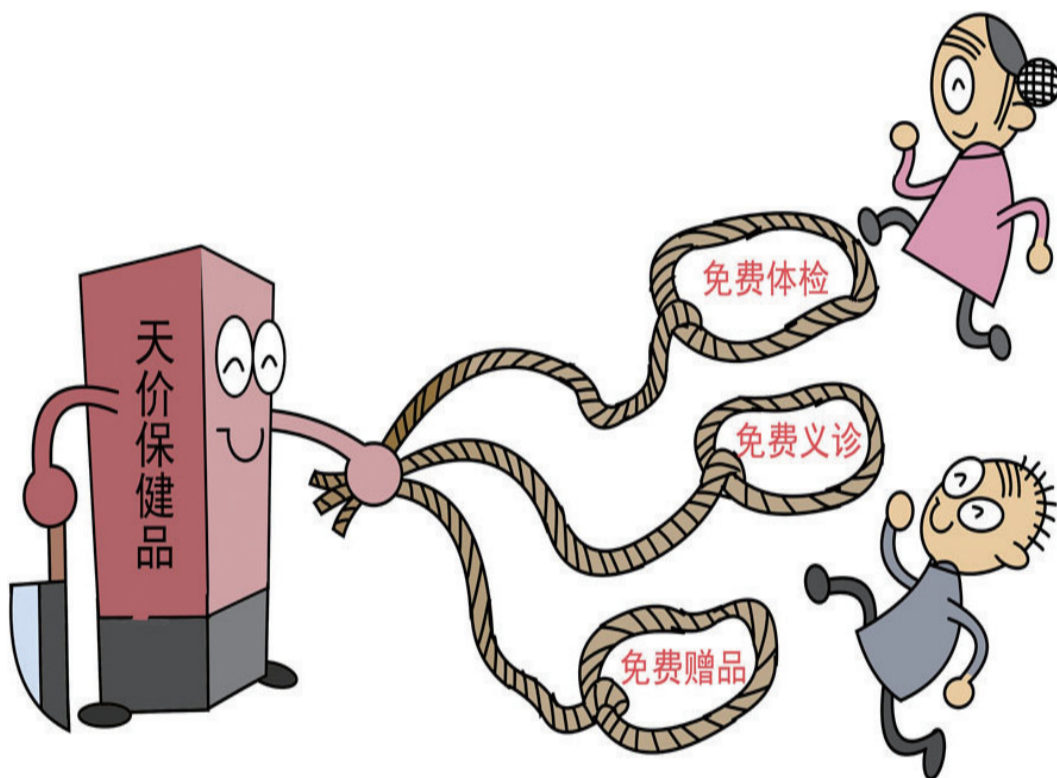
随着智能手机普及和社交软件泛滥,开车司机“低头”现象越来越严重,不少司机一边开车,一边刷微博、打电话或发短信,有的司机更是边开车边玩微信、拍照片,忽略了潜在的车辆危险。近年来,各地不时曝出司机因看手机导致车祸的新闻,有报道甚至称,实验表明“开车玩手机”出车祸概率暴增20多倍。

司机的一次低头,就有可能带走一条鲜活生命,这种不可挽回的车祸恶果,不能接受。从法理上规避“低头”行为,惩罚不良举动,理应点赞支持。不过,将“开车玩手机”的行为纳入危险驾驶罪,直接入罪,未免不太合适。

首先,“玩手机入罪”有用典过重之嫌。司机开车玩手机造成的“盲驾”,确实危及人的生命,有一定危害性,但无论从主观客观来说,它的社会危害性都远不及酒驾或毒驾。主观上,玩手机司机至少神志清醒,其主观急救的意图、危机处理的能力都相对较强,“可怕”程度不及酒驾或毒驾司机。

其次,“入罪”与刑罚轻缓化方向相悖。众所周知,不少国家和地区用重刑,并没有减少刑案发生,有些地方刑案数量不降反升,既然酷刑重刑不能惩戒不良行为,刑罚轻缓化是一些国家刑罚结构调整的方向。有用典过重之嫌的“开车玩手机”入罪,显得不合时宜。更何况,《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等交通法规已经作了规定:驾驶机动车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的,一次记2分。这种惩罚已经对司机起到惩戒和警示作用。

最后,“开车玩手机”是个模糊的概念,在证据获取时恐难执行。什么样的“玩”法该判罪,有罪无罪的“玩”之边界在哪里,这些亟待回答的问题于法律上恐难厘清。而罪名的指向如果不清晰,执行起来显得格外困难,入罪不执行,这样的“入罪”意义何在?在没有明确边界的情况下,对法条动来动去反而会遭人诟病。杜绝恶性结果,并不一定要给所有危险环节上最严手段。(来源:广州日报)



难免上当

随着我国老年人口的不断增加,一些保健品推销人员利用老年人渴求健康和摆脱寂寞的心理,采取各种营销手段,忽悠他们上当受骗。为了达到目的,商家往往先免费赠送、提供服务,利用老年人晚年孤独的心理,大打亲情牌,赢得好感后再“温柔一刀”痛宰下去,加上“托”的示范,老年人很容易上当受骗。

■新华社 王栋梁

治“红头文件”乱象 须回依法行政轨道

■龙敏飞

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以来,全国已压缩各种文件190.8万个。按每个文件1张A4纸保守估算,连起来长达566公里,厚度相当于50层摩天大楼。(11月2日新华社)

这些年,“红头文件”的确很多很滥,也诞生了很多奇葩。如湖南双峰的红头文件为犯罪嫌疑人求情、湖北公安的“公公用烟”、重庆万州某部门的“指定用水”……而最让人感到滑稽的是福建平和县2007年的一份“红头文件”:没有初中毕业证,办不了结婚证。可以说,“红头文件”大于国法、发文创收等事情,的确客观存在。这背后的乱象,亦可以用一句话来涵盖——“文山”高耸“权”为径,“红头”无穷“利”作怪。

可以说,“红头文件”进一步,法治就会退一步。红头文件本身并无原罪,不过是权力机关或部门下发的规范性文件的俗称。遗憾的是,这些年的“红头文件”,已经成为不

规范性文件”的代称了,公众一听“红头文件”,定会联想起那些荒诞往事。走偏的“红头文件”,一方面,可能会损害百姓权益,另一方面,还会折损政府公信。去年群众路线以来,全国已压缩各种文件190.8万个,这令人欣慰,亦令人担忧。

众所周知,这些年对于“红头文件”,各地不是没有压缩过,也不是没有整治过,各地的努力还是显而易见的。问题的关键是,压缩与清理“红头文件”有如割韭菜一般,割了一茬又长出一茬。可见,要破解“红头文件”的乱象,功夫在“文件”外。

事实上,仔细审视不难发现,“红头文件”泛滥背后,是权力之手的无处不在。一些“红头文件”的发布,并没有征求过民意,不过是领导拍脑袋决策而已。有这样的现实土壤,“红头文件”怎能不泛滥成灾?由此可见,要破解“红头文件”乱象,还需在源头上进行规范管理。如在

系统内部,要对“红头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在系统外部,也要进行风险评估,并邀请公众与专家提供参考意见。如此出台的“红头文件”,才不会荒诞不经。

此外,“红头文件”出现违法事实、程序缺乏正义等问题,当前的处罚,也大多是撤销了事,决策者并不会因此受到责罚。这样的尴尬现实,也是“红头文件”泛滥的原因之一。由此可见,对“红头文件”进行行政问责,也是不可或缺的环节,如此,才可形成必要的震慑力。

简而言之,在“红头文件”乱象的背景下,要破解这样的局面,就必须回归到依法行政。所谓依法行政,即在“红头文件”诞生前,先要其领取“准生证”;在“红头文件”诞生后,也需责任负责制相辅助。唯有如此,才能破解“红头文件”的乱象,也才能让“红头文件”恢复其权威性与公信力。(来源:广州日报)